

证券代码：874766 证券简称：远征传导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第36个月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

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2.中止条件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

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4)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若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依次按如下顺序实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等。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

1.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 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②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额、金额等已经达到本承诺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上限，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如下：

（1）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②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3.公司回购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额、金额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上限，应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需）。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需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

中投赞成票。

(4) 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5)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 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在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作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项下的义务。

(四)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前述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

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 50%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 50%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